

关于对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93 号

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，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交易价格 6 亿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.8 亿元。2016 年 5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称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达成一致意见，经协商一致，交易双方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，包括提议人、协商时间、协商参与者、协商内容等；

2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、合理性和合规性；

3、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，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；

4、请说明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、交易对方等内幕

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；

5、请你公司对与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，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；

6、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（如有）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16年5月24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5月18日